

## 附件 1、「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一、參與受訓申請資格：

- (一) 公司申請時須提供最新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且公司營業項目須含括「裝潢施工」相關項目。
- (二) 未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者，須取得公會或經已取得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之裝潢廠商出具推薦書，始得參與受訓。

### 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明，取得方式如下：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透過網站 YouTube  
(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dSWvaJ3Wva-A6G5wLD0HRQ> 或



QR Code 或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臨時工作人員「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推薦書

下表列載臨時工作人員，因與本公司配合負責\_\_\_\_\_工程，平時表現優異，特推薦其參與 貴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課程，特此證明。

此 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續流程：一、「上課證明」取得方式：(不足請另影印)

1. 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報名參加本會於每年 10~11 月間辦理之受訓課程者 (參與本項上課人員無須參與本會測驗) (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2. 自行研讀本會提供之上述施工安全須知 DVD 者，須於現場填具「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並經本會測驗合格者 (本項申請者，如為臨時工作人員，則須另繳交推薦書)。

二、「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辦方式：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三、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受訓細節，請洽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

推薦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申請表 (免參加測驗)

申請公司/個人：\_\_\_\_\_ (發票章)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1 至 12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本會「會展場所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上課地點：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上課日期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世貿一館 2.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南港館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9 世貿一館 4. <input type="checkbox"/> 11/23 世貿一館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5 世貿一館 6.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南港館 受訓時間詳課程表

\* 世貿一館二樓會議室 / 南港展覽館 504BC 會議室 (本表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影印)

附件 1.3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 發票章 )

聯絡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除本身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外，另並須確實了解並遵守「本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將作如下配套措施：

- 一、裝潢承包商需先參與本會辦理之「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並取得受訓證明後，始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會展場所服務證」，進入本會所屬會展場所施工。
- 二、「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主要受訓內容如下：
  - 1.受訓內容：會展場所緊急醫護、消防安全、門禁及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用電安全及攤位與舞台安全等 6 大項。
  - 2.訓練頻率及時間：每 1 年辦理一次，時間為 10 至 11 月間。
  - 3.訓練對象：所有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
  - 4.訓練證明效期：1 年。
-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領有「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之受訓證明者，始得向本會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有「展場服務證」者，均不得進入本會會展場所進行施工。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現場測驗用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編號	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受訓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附件 2、裝潢廠商申辦「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

- 一、填具「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二、備妥下列資料：
  - (一) 公司：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 每個申請者均須檢附 )
    3.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4. 保證金：貳萬元現金或即期支票。
  - (二) 個人：
    1. 「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影本
    2. 備 2 吋相片 2 張 / 人
    3. 保證金：陸仟元現金。
- 三、申請方式：
  - (一) 親臨辦理：請備妥相關文件至外貿協會  
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 ( 1 館 ) 2 樓 2A20 室
  - (二) 通訊辦理：將相關文件寄至上列地址，註明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收
- 四、繳交保證金：
  - (一) 至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辦理申請登記並領取保證金繳款通知單。
  - (二) 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繳交保證金。
- 五、取件：自繳件日 ( 或郵件寄達日 ) 起 5 個工作天後派員親至展場管理組辦公室領取「會展場所服務證」與發票。

### 備註：

- 1、已登記廠商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者，仍請重新填附「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
- 2、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000 元之個人會員僅得申辦壹張會展場所服務證。
- 3、保證金於登記廠商申請退出時，若無違規罰款亦無損害賠償，保證金無息退還。
- 4、「會展場所服務證」有效期限為：3 年。
- 5、「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上課證」有效期限為：拿到上課證的 1 個月之內。



附件 2.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年度會展場所服務證申請表

申請公司 / 個人：\_\_\_\_\_ (印鑑章)

負責人：\_\_\_\_\_ (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編號【免填】	姓名	上課證影本	相片黏貼處 (2 張)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4 裝潢切結書，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黃郁涵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5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106 年 8 月修訂

本 \_\_\_\_\_ 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期間假 貴會於台北世貿三館舉辦之「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填寫完成後請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前連同「裝潢切結書」(附件 4) 以掛號寄達

請填寫本表後連同附件 3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黃郁涵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855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8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攤位號碼：\_\_\_\_\_），將偕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礙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限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並提供證書影本)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

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3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

書影本，於107年10月19日前以掛號寄達：

世貿三館：11011台北郵政109-561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黃郁涵小姐。(02)2725-5200分機2855  
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及相關附件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參展廠商憑切結書影本及公司名片，於進場期間(107年10月27日至30日)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畫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會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 1 )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 單相 AC110V )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 1/2 英吋 )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大會水電服務專線或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 附件 5.1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AC220V(含)以上,60cycle)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HP	定價 ( 元 )	折扣價 ( 元 )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 3 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 ( 4 分管 ) 之給水管，每 1 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 ( 折扣價 1,890 元 )。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一、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二、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三、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四、107 年 10 月 20 日 ( 含當日 )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五、107 年 10 月 21 日 ( 含當日 ) 以後停止受理。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 瓦 )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 圓型 )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 桌上型 )	100~200W
個人電腦 ( 筆記型 )	20~50W
終端機 ( Monitor )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 家用 )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 瓦 )

###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KW ) = 攤位上照明用電 ( 投光燈等 )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500W (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 或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水電申請表

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0.5 KW)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含以下)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 (0.5 KW)收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A) 動力用電：( 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

AC220V,60Cycle 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三相三線式)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 ( 請註明 ):

AC3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四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B) 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

### 用電單位說明：

-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 2、HP = Horse Power 係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 \_\_\_\_\_ )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 \_\_\_\_\_

附註：

一、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8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9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 ) 107 年 10 月 20 日 ( 含當日 )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4 ) 107 年 10 月 21 日 ( 含當日 ) 以後停止受理。

二、 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 ( 請勿用傳真 )。

三、 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台北國際展會營運處工程服務組 吳富旺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及「申請水電」字樣。(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

四、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大會水電申請查詢專線(02)2725-5200 轉 2287 分機(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五、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

六、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 - 5200 轉 2264 分機。

### 攤位水電插座位置圖

本公司參加「2018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請貴會裝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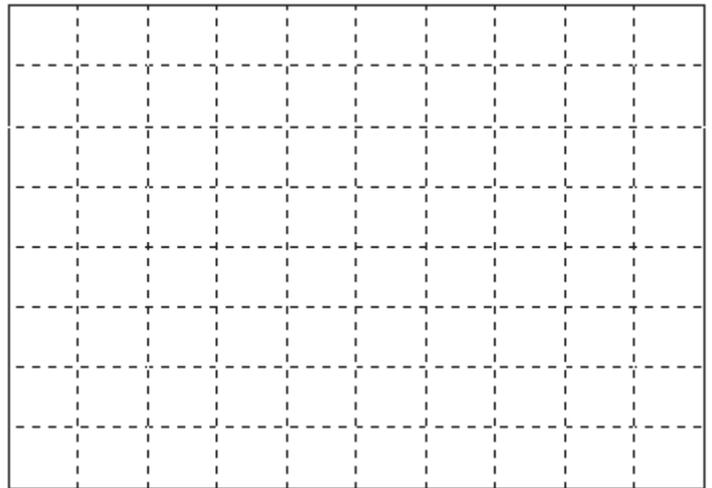
- 一般用電 ( 110V ) 、□動力用電開關 ( 220V ( 含 ) 以上 ) 、□進排水管。
- 位置圖如下、□以另外附圖方式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廠商聯絡人：\_\_\_\_\_ 承包電氣商：\_\_\_\_\_

廠商聯絡電話：\_\_\_\_\_ 施工電工執照號碼：\_\_\_\_\_

負責人印鑑：\_\_\_\_\_ 電工聯絡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電工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1.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一般用電 ( 110V ) 以雙孔 H 型插座或電源箱供應電源。
  - 3.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 1 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 4.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如有查詢請洽(02) 2725-5200轉分機2287水電申請查詢專線洽詢或洽2278分機吳富旺先生 ( 本表可同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 。
- ※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信義路五段 5 號，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工程服務組吳富旺先生收，方能享有電力優惠價格。

附件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環東大道(高架段)、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麥帥一橋上層橋、麥帥二橋、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水源快速高架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附註	<p>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 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p> <p>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十時至翌日六時行駛。</p> <p>三、土方砂石載運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p> <p>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p>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噸 (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 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包括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世貿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 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police.taipei/>網址下載 )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方式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網址：<http://td.police.taipei/>)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 (工作天) 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 (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 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3.審驗項目內容：(1)申請書上用印 (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 (檢驗) 日期 (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 二、處理期限：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 (工作天)
- (二)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 3 天 (工作天)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 (工作天)

##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
- (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同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 (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1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2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b>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b>		
			※注意事項※ 1.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 <b>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b> (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 <b>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b> ，每路乙份。 3.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受理員		登錄員			

附件 7.1

中華電信台北世貿展覽館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裝機聯單: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HN 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務請填寫正確)					
負責人：		身份證號碼：			
裝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1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展覽(一館) 2樓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貿三館 區 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中心 區 號攤位					
ADSL 傳輸速率(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線單位：HINET		HINET 計費方式：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			
帳單地址：					
有線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請勾選]					
新客戶簽章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開展前二週提出申請。 ※展覽結束後請將有線話機及 ATU-R 設備繳回，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關於保證金退費事宜，請客戶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服務中心辦理。 註:1.臨時 ADSL 及 HiNet 月租費按日計收(每日以全月十五分之一計收) 2.市話租費每號 15 元/日，相關市內電話之各項費用仍需繳付。 ※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臨時電話 + ADSL 注意事項※ 1.客戶申裝台北世貿臨時 ADSL，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2.申裝臨時 ADSL 請填寫租用申請書，申請書及服務契約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雙證件)，每路乙份。 3.每路 ADSL 繳交接線費 2,5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 45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5,5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4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 <1> 申請書 <2> 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3> 公司證明文件 <4> 掛號回郵信封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受理員		登錄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區服務中心服務電話：02-27200149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黃郁涵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5 E-mail：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

###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107 年 10 月 31 日 至 107 年 11 月 3 日 於外貿協會世貿中心展覽館 3 館舉辦之 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攤位號碼 \_\_\_\_\_，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Eurotran Expo Service Co., Ltd Jimmy Kuo / 郭德賢先生 Tel: +886-2-2785-6000 ext.105 Fax: +886-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黃郁涵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	-------------------------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

###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世貿中心展覽 3 館舉辦之 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區\_\_\_\_號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Eurotran Expo Service Co., Ltd

Jimmy Kuo / 郭德賢先生

Tel: +886-2-2785-6000 ext.105 Fax: +886-2-27856701 Email: jimmy.kuo@eurotran.com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寄發至：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鄔筱羚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3 E-mail：tcsnews@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15 日
--	------------------------

##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參展廠商宣傳資料表

免費宣傳

為協助參展廠商加強國內外宣傳，貴公司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此表，填妥後附上產品照片或提供產品型錄 PDF 檔，至 tcsnews@taitra.org.tw。

- 宣傳資料將用於展覽快訊 Show Daily 或電子報 EDM，於展前或展中發送國內外買主。
- 產品型錄將於展期間放置新聞室供記者媒體採訪參考。

I.

英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並請注意英文內容是否通順，以利公司形象)
中文簡介 100 字： (建議條列式產品特點，進步及超越之處)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連結網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II. 請提供上述產品圖片夾帶至信件附件(解析度 300dpi)

- 遴選資訊完整且符合格式者優先宣傳
-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文字刪減及修改之權利
- 電子檔案命名方式：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_公司名稱

※以上參展廠商所提供之新聞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本展嚴禁參展廠商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22  
E-mail：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TAITRA 外貿協會台北世貿展覽 3 館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18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設計圖須於展覽進場布置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2.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且有該影片合法播放之版權。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未來一年內(兩屆展覽)參加本項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0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22 E-mail：tc@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07 年 9 月 28 日
---	------------------------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單位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舉辦之「2018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展覽會，因參展廠商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本單位保證依貴會會展場所 裝潢作業規範：「舞臺及音響設備」，約束各申請廠商嚴格遵守並願負監督管理之責。本單位並將於展前負責協調各廠商分開時段播放音響（分段播放音響時間表將於展前另提供予貴會）。倘有超過 85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將負責協調改善及對違規廠商處以罰款，且無條件接受貴會相關罰款（得逕自保證金項下扣繳）；或停供該違規廠商攤位電力。

附件：

- 申請設置舞臺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臺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 區 號

參展公司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註：

1. 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09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